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54号

重庆祥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祥华模具及智能化精加工搬迁技改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107-500101-04-01-19276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祥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祥华模具及智能化精加工搬迁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玉和路9号，占地面积15027m²，建筑面积8561.5m²，主要建设注塑模具生产车间和注塑件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破碎房、冷却水系统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注塑模具200套、维修注塑模具100套、注塑件650万件（180吨）。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电火花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分别经1#、2#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排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建成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强废水转运管理，不得偷排、漏排和乱排。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2#隔油池油泥、废包装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辅料贮存使用过程管理；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隔油池、生化池等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非甲烷总烃 0.21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74 吨/年，氨氮 0.0124 吨/年。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该项目因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环评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45 号）作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